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巴燕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2	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负责发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内统计，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4	加强镇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和评优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及考核，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村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村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6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及做好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申报工作，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8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各村完善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
9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人大阵地建设和联系选民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及视察调研等工作
1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1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责任，推进职工关爱、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共10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整治河湖四乱，指导村级河湖长开展巡河工作
14	常态化开展林（草）长制工作，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指导村级林草长开展巡护工作
15	做好林木管护工作，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16	执行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畜任务，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7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8	做好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的宣传引导和加强农膜使用回收管理工作
19	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0	开展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21	推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三、民族宗教（共4项）	

2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3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24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25	做好“民族团结月”“我们的节日”等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四、平安法治（共6项）	
26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7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8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
29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村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的清理等工作
30	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演练，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31	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警广播管理及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广播配备、维修工作
五、民生服务（共19项）	
32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

3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地农民就业指导工作，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4	开展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和信息录入工作
35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创业就业、等服务工作
36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7	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38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9	做好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工作，开展孕前优生、生育登记及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等工作
40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工作，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1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42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43	开展各类社会救助，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44	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季度性大数据比对及青海社会救助APP系统录入工作
45	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工作

46	指导辖区内小区进行物业管理工作，按规定成立业主委员会，协助处理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
47	协助做好公租房、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工作
48	做好社区工作人员管理
49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相关培育、扶持等工作
50	推广普通话及国家通用文字
六、经济发展（共9项）	
51	做好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负责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52	按照经济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53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实施项目并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
54	开展招商引资以及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5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56	依法组织实施各类统计调查，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7	负责各类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推动传统农业不断升级，拓宽农民群众增收渠道

58	做好对村社经济活动的管理工作，杜绝债权债务风险
59	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建设
七、乡村振兴（共15项）	
60	做好“统种共富”申报、管理工作
61	宣传和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62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管理机制，指导村级做好发展壮大及收益分配管理机制
63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4	开展村集体经济建设“三资”监督管理
65	开展乡村工匠培育计划，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66	制定帮扶增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好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7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宣传工作
68	开展合作社生态种养殖科学养殖规范化建设，加强品牌建设
6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工作
71	发放各类惠农补贴
72	做好互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7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4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及日常检查工作
八、城乡建设（共9项）	
75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6	开展乡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7	开展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监管工作
78	宣传节约用水政策，落实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
79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定期巡查和清理维护水利设施
80	依法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人畜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维护工作
81	做好辖区内村容村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农牧户厕改造

82	做好乡村道路养护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83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管护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共7项）	
84	打造“丁香巴燕”旅游品牌，讲好文化旅游故事，支持发展特色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加强文旅招商引资力度、开展乐化高速通车宣传
85	推广全民阅读，做好全民科普宣传动员、“农家书屋”运行管理工作
86	开展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工作
87	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88	申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89	做好本镇“眉户戏”“牦牛戏”“剪影”等非遗特色文化的宣传、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
90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十、综合政务（共14项）	
91	做好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各类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开展调查研究，做好会务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
92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3	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4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
95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96	做好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的相关工作
97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98	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日常维护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99	开展创建丁香物业有限公司品牌工作
100	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1	做好财务报表、报告及预决算、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内控管理、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102	开展调查上缴处置资产收益、利息等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3	做好本单位人员考勤、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104	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村级“三资”审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共4项）				

3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向省、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做好“三支一扶”等基层人员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做好志愿者分配；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二、生态环保（共20项）				

5	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监督管理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清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指派专业技术员向群众种植户培训指导； 2.制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3.建立回收残膜、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 2.依法查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工作； 3.对各村未能及时收回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整治，防止白色污染； 4.对残膜、回收处理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1.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

7	做好水、土壤、固废等监督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水、土壤、固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管局、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配合相关部门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	---------------------	---	---	--

8	开展林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涉林涉草手续，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4.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1.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广泛宣传，提高农户的保护意识； 2.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及时上报属地发现的林草违法线索。 3.开展重点区域禁牧工作。 4.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9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按照县级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巴燕镇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成立各村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 3.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初级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10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1	配合开展集体林地的重点纠纷调处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乡镇开展纠纷处理政策解释等工作	1.进行林地纠纷的协调、沟通工作； 2.对涉及权属、砍伐等重大纠纷时及时上报林业和草原局。

12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施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1.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3	开展辖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监督管理工作、库区泄洪预警信息传达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做好影响河势稳、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4	做好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对节水政策法规的宣传； 2.定期对节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3.针对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不定期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巡查行动； 4.集中整治水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做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巡查工作，及时上报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做好用地和土地性质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6	配合做好林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工作，及时上报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通过各种渠道做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7	配合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1.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8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村农业和科技局： 负责对于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通过多渠道对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9	开展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村级河道堤坝的巡查和检修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水利设施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和灌区灌溉的水费收缴工作，由乡镇政府和村委负责收缴，并按时上缴至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供水管网向城镇周边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	1.开展对水利设施保护宣传； 2.各村定期检查河道堤坝情况，镇政府上报县水利局申请开展维修工作，做好后续巡查； 3.对全镇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巡查并开展清淤工作； 4.对全镇农村人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检查； 5.联合水管站对人饮水工程各类存在问题进行统计； 6.填写《农村人饮工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调查表》； 7.向县水利局门备案全镇的排查情况，对农村人饮工程进行巩固提升。 8.配合相关部门对饮用水及灌溉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0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散煤的经营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配合行业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 2.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整治活动。
21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及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上级下达的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22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5.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生态环境局： 1.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2.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音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4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平安法治（共18项）				
25	开展群众法律援助咨询工作	县司法局	1.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指导推动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2.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2.协调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接待群众法律的咨询，为群众答复； 4.协调司法局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6	协助开展社会治安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协调县公安机关整治辖区内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乱点。	1.及时调整社会治安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成员； 2.各村成立群防群治名单； 3.做好重特大案事件的处理工作； 4.成立镇治安巡防工作制度和安全制度； 5.开展社会治安乱点摸排整治工作； 6.形成整治工作报告并上报； 7.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向县公安局输送重点人员信息； 8.做好入户工作，对重点人员家庭成员、思想状况、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解。
27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28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对全县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县域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审校“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29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私藏、不符合储存条件进行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无证经营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 4.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30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1.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	1.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3.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4.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隐患整改； 5.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1	配合做好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流通企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32	协助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开展村道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做好村道除雪破冰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	--------------------	--	--

33	配合做好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1.通过多种渠道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工作； 3.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
----	--------------------	----------------------	--	---

34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县消防救援局：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 2.配合行业部门进村入户排查家用煤气使用情况及安全隐患。
----	----------------------	--	---

35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及时下发防汛抗旱信息； 2.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3.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防灾减灾指导、灾情评估、物质保障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受灾地区及时复工复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上报信息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申报相应救助政策。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水利局： 1.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充分利用我镇各种渠道开展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镇、村两级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安排各村结合实际制定“一页纸”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抗旱队伍并购置抢险物资，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 3.制定汛期责任包干制度，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4.定时走村入户进行巡查排险，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清淤并及时上报； 5.及时下发预警信息，紧盯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做到应转尽转和必要时扩大转移。 6.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7.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8.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36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 3.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 4.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 5.上报工作总结。

37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3.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社区）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根据上报汇总的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发布并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预案； 2.根据乡镇（社区）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5.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2.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3.灾害发生后，配合做好人员转移、物资发放及后续的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后续处置工作。
----	-------------------	------------------	--	---

38	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草原局 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扑火工作；指挥调度扑火队伍，维护火场秩序。 县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统计、鉴定以及相关案件的查处。 县气象局： 根据火场气候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公安局：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障交通畅通，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火灾现场的救治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森林防火的经费预算，保障扑火资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通道的保通保畅工作。 县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1.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39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储存、加工过程感官那只、食品留样、人员培训等工作； 3.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加强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2.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学校等场所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进行摸排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4.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镇、村级负责包保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经营单位的包保干部要对包保的主体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落实学校食堂包保干部“陪餐”制度，每学期至少陪餐一次。
----	--------------------	--	---

40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时间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41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工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2.督促和指导村（社区）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42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平安建设、敏感节点安全防范工作，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定期调度、适时通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全覆盖核查县域所有企业，详细掌握实际开办情况、先行指标情况及企业实控人等情况； 4.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 5.坚持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体制机制要求，严防监管盲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3.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 4.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5.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进行整治，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五、民生服务（共17项）				
43	配合做好动态管理高龄老人，落实高龄补贴审批和资金发放，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3.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1.受理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入户核实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2.做好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的信息月报工作； 3.督促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 4.对不符合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及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停发补贴。

4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镇核查； 3.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2.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月报工作； 3.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45	协助做好民政领域预警和疑点数据核查比对工作	县民政局	下发预警信息至各乡镇。	1.按照预警反馈名单入户核查； 2.配合县民政局对情况属实的困难群体予以民政救助； 3.对情况不属实的收集凭证并反馈正确信息。
46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教育局：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3.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 4.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 5.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收集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协助做好违规机构处理期间线索移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47	配合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及资金发放，协助开展法律服务和援助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证更换及注销工作，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配合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人群）权益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精神障碍预防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更换、注销残疾人证； 2.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及配合民政部门资金发放； 3.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4.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和就业帮助。 县司法局：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的审定和资金发放。	1.建立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信息台账并做及时更新； 2.不定期询问残疾人对辅助器具、法律援助、就业等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统计需求； 3.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精神残疾预防宣传工作； 4.镇人民政府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初审、公示。
----	--	-----------------------------------	---	--

48	配合开展残疾预防，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做好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1.收集整理两项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上报县残联审核； 2.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 3.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4.筛选符合条件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三四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 5.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 6.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镇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配合对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进行收缴； 8.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49	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配合就业部门开展培训需求调查； 3.动员符合条件的劳动力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做好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协调工作； 4.跟踪培训过程，反馈培训效果。
50	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51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红十字会	1.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3.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协助建立本镇红十字会组织，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开展红十字会相关政策宣传普及； 3.组织动员志愿者参加县红十字会组织的培训。
52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	县民政局	1.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53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审批、发放和殡葬改革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负责对节地安葬申请进行审批审核。 县财政局： 发放奖补资金，保障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
54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江源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关爱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组织村（社区）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2.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55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对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镇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本镇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56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7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3.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4.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5.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58	配合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财政局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对辖区内公益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与到岗的公益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缴付资金。
59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社区）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六、经济发展（共4项）				

60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 2.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6.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61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强化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1.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2.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62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63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工作； 3.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4.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七、乡村振兴（共16项）				
64	开展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及后续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下发到户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通知； 2.根据镇申报名单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 3.对乡镇实施及镇、村验收结果开展县级抽验； 4.根据实施情况发放产业补助资金。	1.做好到户产业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及镇村两级验收； 3.做好到户产业的跟踪监管及报备。
65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对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印发《关于做好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2.项目库建设，根据乡镇及相关部门申报清单优化完善项目库，并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对入库项目开展联合审查，重点审核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确保项目质量；对拟定的项目库提交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审批； 3.按照轻重缓急、成熟度及年度资金规模拟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 4.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按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报备。 县财政局： 1.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 2.财政局参与项目验收。	1.指导村级做好项目筹备及申报工作； 2.开展前期要素保障调查工作，编纂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县级部门； 3.参加项目评审； 4.根据批复实施项目，并进行镇级验收； 5.形成长效机制，做好项目资产管护，确保各项目正常运转，能为村集体经济带来长效收益。

66	开展扶持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明确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及经办银行的信息对接共享，审核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信息； 2.督促乡镇、银行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开展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宣传； 2.收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3.配合开展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67	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4.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5.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68	开展耕地机械深松深翻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任务分配、统筹协调等工作； 2.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及验收工作，提供作业技术规范培训； 3.组织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参与项目，明确作业任务； 县财政局： 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做好监督检查。	1.作业主体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深松深翻作业； 2.上级部门组织开展质量验收。
69	开展染疫畜禽的溯源处置及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依法对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动物疫情做好先期处置和信息反馈工作。

70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71	开展农作物保险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保险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界定农作物受灾情况，报保险公司； 2.监督、协调农作物受灾理赔事项。 保险公司： 1.收取购买保险的费用； 2.核实农作物受灾面积、受损情况，并理赔； 3.派人指导村干部业务培训。	1.宣传、动员农户购买农作物保险； 2.统计农户农作物受灾等情况； 3.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理赔。
72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2.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73	协助完成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和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下发审定通知，并录入系统； 2.及时向相关行业部门推送新识别检测对象的信息，落实帮扶措施； 3.督促乡镇维护系统数据； 4.加强与行业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推送； 5.督促乡镇做好预警信息排查工作。	1.农户向所在村书面申请或者在线申报； 2.强化与民政、住房、医疗、水利等各部门的协作，做好农牧户的“三保障”饮水安全、收入情况的排查工作； 3.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4.村干部、驻村干部等入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农户授权承诺； 5.村级评议（公示）； 6.镇入户复核并通过党委会研究； 7.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8.县级审核批准。

74	协助完成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下发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养殖出栏奖补工作的通知； 2.审核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 3.对乡镇上报的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面积、养殖出栏进行实地验收； 4.验收无误后进行奖补公示； 5.公示结束后发放补助。	1.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养殖出栏政策宣传及安排部署户； 2.农户提交申报材料； 3.村两委进行审核并通过四议两公开； 4.村委向镇政府打报告； 5.镇政府审核并在党委会研究通过、公示； 6.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县农业和科技局并验收； 7.县农业和科技局审核并发放补助。
75	协助完成完成乡村建设数据录入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操作系统进行培训； 2.安排乡镇录入乡村建设数据； 3.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有错误的进行反馈并安排乡镇修改，修改完成后通过审核。	1.先熟悉操作系统录入步骤； 2.要求各村干部现场配合镇干部在线录入； 3.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反馈逻辑错误数据； 4.重新核实并修改； 5.录入完成并审核通过。
76	开展农业技术、畜牧业推广和农机推广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畜牧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优良牧种的采购； 3.做好农机具、饲草料的发放工作； 4.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入户调查，了解主要作物、畜牧品种和农机需求； 2.对接县农科局，获取政策补贴； 3.开展村干部大会进行宣传动员； 4.引导村民申报补贴； 5.形成长效宣传机制。
77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78	开展土地撂荒整治、整治土地用途更改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79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镇、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八、城乡建设（共9项）				

80	做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入库及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制定县域内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 2.负责协调项目资金的落实； 3.组织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组织验收。	1.开会安排部署，在镇域内开展调研，完成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并确保全过程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公示； 3.初步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后进行上报； 4.由镇政府初步自验，并撰写自验情况进行上报； 5.联系并配合县级验收。
81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82	开展自建房屋管理、住危房排查和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 2.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县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1.建立健全乡镇自建房相关制度； 2.开展危房改造摸排工作； 3.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4.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属地管理责任的工作； 5.做好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工作； 6.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销号工作。

83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2.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3.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4.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宣传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相关政策，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工作； 2.配合地质灾害搬迁户核查、确定搬迁方式，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安置农户进行选址的工作； 3.配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户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4.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房验收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拨付。
84	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2.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1.配合确认农转用审批，项目的现状调查，协调村、社签字盖章，指认项目旧址； 2.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3.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5	开展不动产登记办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4.不动产登记办理。	1.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场查看并初审； 2.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3.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接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步审查申报材料，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6	做好房屋征收后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3.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6.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87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还原使用者。	1.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 4.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88	乡镇国土空间、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乡镇联编或多乡镇联编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指导、规划审查工作。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乡镇辖区内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范围、面积等土地勘察测绘和利用现状调查； 2.按照总体规划，结合乡镇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乡镇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 5.根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
九、文化和旅游（共10项）				

89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 3.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0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91	开展文化活动现场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广场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推进镇文化活动广场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统计上报文化站场地破损、器材缺损情况； 3.用好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92	配合做好辖区内娱乐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参与辖区内各类娱乐场所日常巡查监管工作，确保检查工作有序推进； 2.协同做好各类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及治安管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隐患，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处理； 3.对群众反馈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及文化市场非法经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即刻开展现场核实，并及时向上级汇报核查情况； 4.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3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举办“文化三下乡”“冬日六送”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冬日六送”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94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 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 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 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 组织实施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游客文明出行意识； - 统筹推进本镇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工作，强化旅游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旅游环境与市场秩序； - 针对检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旅游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迅速开展初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 负责调解和化解旅游矛盾纠纷，一旦发生突发性旅游事故，立即上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处理工作，包括提供线索、维持现场秩序、引导涉事人员情绪等。
95	做好群众文艺团队建设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 对各村（社区）组建群众文艺团队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包括团队组建流程规划、人员招募引导等方面； -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96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的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材料； - 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 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配合做好日常管理，上报有关信息； - 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97	配合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和培训相关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 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 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文艺演出、村级文化活动室设备发放。	- 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全民健身等能够促进身心健康，增强社会凝聚力的活动； - 开展文化人才、工匠精神培训； - 配合开展文化艺术节、各类惠民演出等活动； - 配合组织群众参加海东市社火巡游活动； - 开展文化大过年”系列活动。

98	配合做好“一城丁香”城镇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一城丁香”城镇绿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建设工作	1.根据文件批复内容在几处完成绿化工作； 2.进行暴马丁香的种植管护工作； 3.打造一城丁香品牌工作； 4.整理项目台账。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共0项）		
二、生态环保（共28项）		
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奖励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奖励对象的先进事迹。
3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4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
5	做好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地的扬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查整治； 2.城内公路及周边扬尘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排查整治。
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和水量的同步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8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审核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并登记。
14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1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巡护管理； 2.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17	开展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监管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1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
2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21	开展对道路病害（路肩坍塌、路基空陷等）进行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组织人员进行道路摸排工作； 2.进行道路整治工作。
22	受理、审核林木采伐许可并发放许可证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收集砍伐树木的基本信息； 2.协调部门进行发放。
23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24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25	开展河道检修工作	县水利局； 1.县水务局会议安排部署； 2.县水务局进行排查整治。
26	开展河道私企排污口的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1.组织人员进行企业排污摸排工作； 2.进行企业排污整治工作。
27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28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四、平安法治（共32项）		
2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3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3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2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3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38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4.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4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 3.对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4.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进行处置。
4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4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县司法局： 1.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47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48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49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5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51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52	开展对部分落石、泥石流等灾害进行整治清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1.发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2.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泥石流等灾害进行整治清理工作
53	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54	城中村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符合要求的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 2.对已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进行复查。
5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定期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对企业的粉尘爆炸风险进行评估分类； 3.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
56	开展全面加强和规范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7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8	开展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59	开展依法处置收到举报的高空抛物行为	县公安局： 1.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进行处置。
60	开展电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登记电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管理； 2.电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安全检查； 3.驾驶员管理； 4.宣传教育； 5.违规处理； 6.信息管理。
五、民生服务（共28项）		
6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县医疗保障局： 1.收集患者的信息； 2.建立和完善患者的信息台账； 3.上报信息台账进行认定。
62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6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5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66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67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68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69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7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保政策；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7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72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73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7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健全辖区托育机构台账； 2.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4.依法处置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7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出具牧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7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2.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79	开展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调查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工作	县就业服务局： 组织各村进行开展调查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工作。
80	就业帮扶培训和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县就业服务局： 1.组织各村人员进行就业帮扶培训； 2.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81	开展学生因病因事请假事宜	县教育局： 对学生出具的请假证明进行审核盖章。
82	开展县级社会团体2023年度检查工作	县民政局： 统计辖区社会团体数量，进行登记造册工作。
83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84	开展民政、社保领域违规资金追回工作	县民政局： 组织民政人员进行各村的违规资金的追缴。
85	领取生育津贴补助证明盖章	县卫生健康局： 各村办理领取生育津贴补助证明盖章。
8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8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进行盖章。
88	台账为准比对核减工作、排查在籍不在校、小升初、全国平台的以学籍系统转出、录取信息为准核减，青海教育APP不再以就读证明等材料核减	县教育局： 1.排查就读学生的高工作； 2.出具就读证明。
七、乡村振兴（共11项）		

8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9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协调机制；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9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2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93	开展农作物产量测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进行农作物产量测产工作。
94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95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96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将限制准入资格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登记并形成台账； 2.开展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被限制人员参与的非法生猪屠宰行为； 3.定期对已被吊销证书的屠宰场及相关人员进行复查。

97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9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农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9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收集集体建设用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用地情况。
八、城乡建设（共8项）		
100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0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02	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认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辖区工作人员对农牧民住房开展认定工作。
10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104	开展经营性用房安全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经营性住房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2.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3.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105	开具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辖区的经营场所场地开具证明。
106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排查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工作。

107	做好饮水管网建设、维修	县水利局： 1.摸排饮水官网需检修情况，上报摸排情况； 2.协调县级部门进行修建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共1项）		
108	巴燕镇文化广场健身器材日常维护与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1.统计化广场健身器材的使用情况； 2.对需修检的器材进行上报。